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
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24.9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首次过户股份数量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81%，过户价格为 5.9 元/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对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自公司公告对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目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的 30%，对应股份数量为 374,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5572 号），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18.5%；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净利润增长 66%，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围绕业绩总目标逐级分解，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董事会和本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考核分数	$M \geq 90$	$90 > M \geq 80$	$80 > M \geq 70$	$70 > M \geq 60$	$M < 60$
标准系数	100%	90%	70%	3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则该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若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或“需改进”时，个人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可解锁比例分批次解锁。上述未解锁股票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届时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确定；未能确定受让人的，该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于相应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对应股票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

与售出所得（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孰低值的原则返还原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或管理委员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三）后续安排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择期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对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5、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等事项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